

3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 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产品名称 1）¹，生产厂为/（厂名）²，厂址为/（生产厂址）。/（产品名称1）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（规定比例）³。/（产品名称1）的/（关键组件）⁴在中国 境内生产。/（产品名称1）的/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/（产品名称2），生产厂为/（厂名），厂址为/（生产厂址）。/（产品名称2）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（规定比例）。/（产品名称2）的/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 生产。/（产品名称2）的/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